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

文件

沪崇发改规〔2020〕1号

关于印发《崇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和市发

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发改规范〔2020〕20号）相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崇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域、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崇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崇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0〕20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在餐饮、宾馆、酒店、邮政快递等重点领域禁止和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在全面实现塑料废弃物零填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到2021年，全区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有效推广；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

到2023年，全区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一）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严格执行《崇明世界级生

态岛绿色农业发展负面行为清单》，将使用厚度 0.015 毫米以下农用薄膜的，农药、渔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农膜未按规定进行回收处置的行为列入负面行为清单。（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本方案中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事项，均为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管理体系，建立医疗废物从回收、运输、贮存到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体系（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禁止本区塑料生产企业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崇明海关）。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加强对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企业管理，将禁止类塑料产品列入《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按照规定时限淘汰禁止类塑料产品生产线，对禁止类塑料产品项目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区经委、区生态产业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使用

1. **塑料购物袋**。到 2020 年底，全区范围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餐饮打包外卖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到 2020 年底，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探索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到 2023 年底，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一次性塑

料购物袋（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一次性塑料餐具。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餐饮堂食服务和餐饮外卖领域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到2020年底，全区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全区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以上（区经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措施，到2021年底，全区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3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在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相关服务（区文化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快递塑料包装。到2021年底，全区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下降40%。到2023年底，全区各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三) 加快替代产品推广应用

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等可循环使用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区经委、区委宣传部、区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替代产品。贯彻落实绿色包装认证产品指引，引导电商快递企业开展绿色采购。鼓励电商快递企业按照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的要求，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绿色包装产品（区经委、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在部分适宜作物上，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等安全可控替代产品的推广应用（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在全区各邮政快递网点推广可循环中转袋，到2020年底实现本区邮政业“9893”绿色工程，即：“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90%，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到80%，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0%，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胶带使用率达到30%。到2023年底，全行业提升替代塑料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推进可降解包装材料应用，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100%（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

(四) 积极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

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区经委，各乡镇人民政府）。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增加“无需餐具”选项供消费者选择，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每年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鼓励寄递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试点使用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区经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在满足安全和材料性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降低成本(区经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执行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制度,以认证手段引导社会消费供给(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六)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可回收物服务点、中转站和集散场对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的支持,加强可回收物体系的规范管理,禁止各类单位或个人随意堆放、倾倒塑料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大对写字楼、车站、港口码头等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鼓励有

条件的场所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设置，视条件单独设置塑料废弃物收集容器，提高区域回收主体企业服务频率和水平（区绿化市容局、区经委、区交通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商务楼宇、大型社区、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快递外卖集中的重点区域投放塑料包装回收设施（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区经委、区绿化市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和黄板回收体系，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建立以乡镇为单位的农膜和黄板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扩大设在镇、村、合作社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点功能，承担废旧农膜和黄板回收工作，到2020年底实现废旧农膜和黄板的有效回收率90%以上，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废旧农膜和黄板全量回收。鼓励资源化利用，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纳入全区生活垃圾处置体系统一处理。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加强对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监管（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结合崇明实际，培育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和企业，提升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加强能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2020年底建成崇明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二期工程，提高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率。

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八）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持续推进“清废行动”，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地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加快内河和沿江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在全面落实河道日常保洁工作的基础上，对河面漂浮物聚集、岸坡垃圾堆积等现象开展专项整治。开展第三方监管单位、养护单位、志愿者巡河活动，切实加强对垃圾随意丢弃、倾倒现象的监督管理。开展清洁海滩行动，加强海滩及海上漂浮垃圾的监测管理（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区农业农村委、区经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九）严格执行法规制度和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塑料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本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以及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导则（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宣贯落实国家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可降解材料与产品的标准标识（区市场监管局）。贯彻执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依据国家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开

展商品包装的监督管理（区经委、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宣贯落实国家旅游景区和星级宾馆、酒店评定评级标准，引导景区景点、宾馆、酒店遵守一次性塑料制品管控要求（区文化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根据《崇明区促进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加快发展政策意见》及相关实施细则，对购买 0.015 毫米及以上标准地膜并按照规定回收的企业及农户进行财政补贴（区农委、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大对生态市集、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绿化市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支持塑料替代产品生产企业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税收减免、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政策；落实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环保税免征政策（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将塑料减量替代及再生利用产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将落实绿色采购政策作为对部门绩效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中采购中优先采购塑料减量替代及再生利用产品。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执行限塑、禁塑的相关

要求, 区级机关集中办公点作为带头执行的试点单位(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国资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示范(区农业农村委、区经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全区可回收物服务点的升级改造, 为专业回收设施设备投放提供便利。消除设施设备进居民社区、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障碍, 促进塑料制品的回收利用(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交通委、区经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进一步落实市级循环经济支持政策和低价值可回收物支持政策, 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回收利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十一) 强化科技支撑

聚焦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塑料替代材料, 推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区科委)。加大符合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高强度地膜、地膜资源化利用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的支持力度(区科委、区农业农村委)。

(十二) 严格执法监督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塑料制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作用, 鼓励投诉举报。对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相关信息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人

民政府)。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积极配合协助开展长三角塑料污染联防联控（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全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落实；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有序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每年报送一次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环境监管，依法查处塑料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要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规范制度执行

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禁限一批、替代一批、规范一批”要求，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强化制度执行，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绿化市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区经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2. 崇明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成员名单
3. 崇明区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近期重点任务安排

附件 1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关规定，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为便于实际操作，对 2020 年底涉及禁限的部分品类，设定细化标准如下：

一、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展会活动、集贸市场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一次性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实行动态更新调整

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附件 2

崇明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成员名单

第一召集人：郑益川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张立新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勇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陈奕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姚耸立	区机管局副局长
王健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顾立超	区经委副主任
吴新平	区科委副主任
姚寅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
林家骏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锋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许鑫华	区水务局副局长
施建华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吴健春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刘汉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朱宏培	区国资委副主任
缪冬英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龚 平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王惠东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倪 明	区交通委副主任
杨惠海	区生态产业办副主任
施丽娟	区税务局总经济师
杨 勇	区供销社副主任
陈家正	崇明海关副关长
朱 杰	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施 俊	长兴镇副镇长
易建军	横沙乡副乡长
蒋 华	新村乡副乡长
姚 凯	绿华镇副镇长
郁春泉	三星镇副镇长
王 璠	庙镇副镇长
孙现印	港西镇副镇长
王彬斌	城桥镇副镇长
薛卫彬	建设镇副镇长
高诚廷	新河镇副镇长
施永华	竖新镇副镇长
梅新忠	堡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凌 青	港沿镇副镇长
丁玲杰	向化镇副镇长

王绪晖	中兴镇副镇长
施建昌	陈家镇副镇长
叶红城	新海镇副镇长
陆俊德	东平镇副镇长

崇明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林家骏、顾立超、刘汉平等同志兼任。今后，推进机制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崇明区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近期重点任务安排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为加快落实《崇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确保 2020 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本区研究制定《崇明区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近期重点任务安排表》（详见附表），推进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做好各领域工作组织推进

塑料污染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部门、各乡镇要把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高度重视、重点部署、持续推进。要对照《实施方案》，特别是 2020 年底“禁限”要求，逐一梳理明确目标时间，敲实主体责任，细化任务措施，强化监督考核。各部门要组织指导各领域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工作。各乡镇要明确属地责任，扎实细致地推动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要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推动中出现的问题，形成职责清晰、多方联动、推进有力的工作合力。

二、聚焦重点、狠抓落实、推动近期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按照本区今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总体部署，请各部门、各乡镇重点推进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行动。依据《产品质量法》、

《固废法》等法律法规，对违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坚决予以查处取缔。开展对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执法。开展全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回收处置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医疗废物流向管控。

二是开展专项清理行动。开展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地排查和整治行动。开展重点区域河湖海面的漂浮垃圾专项清理行动，开展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包装等专项清洁整治行动。

三是按节点做好部分塑料制品替代更新。对 2020 年底前明确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指导企业做好库存消纳。按期下架不合规塑料制品以及做好合规替代产品衔接工作。组织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各类展会活动，做好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和替代品衔接工作；组织餐饮行业做好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餐饮堂食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餐饮打包外卖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等工作，做好相应替代产品更新衔接。

四是全面开展政策宣贯和解读工作。在工作推进中，要把握好政策口径，做到精准解读和正向引导，要指导各领域企业、单位，全面了解政策出台的背景、推进的目标、任务和要求。要在工作推进中积极发掘、宣传一批典型单位、做法和模式，营造好的氛围，增进全社会共识。

五是做好企业、单位情况摸底和数据归集工作。开展本区部

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摸底调查。排摸全区禁限类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名单，指导企业做好相关原料、产线、产品的生产调整工作。调查全区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指导企业建立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方案和报告制度。

此外，对于《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请各部门、各乡镇结合工作进度安排，同步推进。对于明、后年有具体目标和进度要求的，要提前做好谋划部署和统筹安排。

附表：崇明区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近期重点任务安排表

附表

崇明区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近期重点任务安排表

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配合部门	节点要求	备注
区发展改革委	1	发布《崇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文件。建立全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	制定发布： 1. 《崇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2. 《崇明区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近期重点任务安排》； 3. 崇明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成员名单。
	2	做好与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对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	持续推进	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等信息纳入平台。
	3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政策解读。	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区委宣传部	4	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凝聚全社会共识。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
区生态环境局	5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关法律法规宣传。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配合部门	节点要求	备注
区经委	7	开展本区相关生产企业情况摸底工作,梳理生产禁限类企业名单。按要求推进产调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产业办,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	生产企业主要包括: 生产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和日化产品。
	8	组织开展对本区相关生产企业的专项(联合)检查。		持续推进	
	9	组织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各类展会活动,在2020年底前,做好一次性塑料购物袋禁止使用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	12月底	1.做好政策宣贯,指导企业做好库存产品消化和替代产品更新工作; 2.开展可循环替代产品逆向回收物流模式探索; 3.其中,对于书店的一次性塑料购物袋禁止使用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推进。
	10	组织餐饮行业,在2020年底前,做好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餐饮堂食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刀叉勺)、餐饮打包外卖服务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禁止使用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12月底	做好政策宣贯,指导餐饮企业、电商平台、外卖企业等单位做好库存产品消化和替代产品更新工作。
	11	规范和限制集贸市场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开展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试点。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12月底	规范和限制使用主要包括: 1.禁止厚度小于0.025毫米以下超薄塑料购物袋的使用; 2.推进集贸市场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减量使用。
	12	明确与区市场监管局对于监管、执法等工作的衔接。	区市场监管局	11月底前	

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配合部门	节点要求	备注
区经委	13	指导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对入驻商户的管理,建立相关信息发布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 指导企业落实《本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绿色包装协同治理的实施意见》; 2. 推动企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 3. 落实入驻平台餐饮类商户增加“无需餐具”等选项供消费者选择。
	14	开展行业宣贯工作。	区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重点宣传: 1.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导则等; 2. 引导行业协会等以声明、倡议等形式,组织行业内企业开展限塑工作; 3. 鼓励相关企业开展对“连卷袋”、“保鲜袋”等无节制使用情况改善措施的探索; 4. 发掘宣传一批典型单位、做法、模式等。
区生态产业办	15	修订《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按要求配合推进产调工作。	区经委、各镇人民政府	12月底	将“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
区市场监管局	16	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超薄塑料袋、超薄地膜监督检查,严格执法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7	督促餐饮堂食服务和餐饮外卖领域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严格执法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配合部门	节点要求	备注
区市场监管局	18	开展商品过度包装监督检查, 严格执法监督, 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加强标准的宣贯。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宣传国家再生塑料、可降解材料相关标准。
区农业农村委	19	组织开展全区农用地膜生产、销售、使用的全过程信息数据摸底汇集工作。	区经委、区供销社,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结合区经委等部门牵头开展的对生产、销售企业单位的摸底结果开展。
	20	组织开展废旧农膜、黄板、渔网渔具的回收处置情况的调研摸底, 做好回收目标分解和工作推进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2月底前, 实现废旧农膜和黄板的有效回收率90%以上。
	21	做好与区绿化市容局对接, 将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农膜、黄板、渔网渔具”等纳入全区生活垃圾处置体系统一处理。	区绿化市容局、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	
	22	开展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包装等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区经委、区绿化市容局、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	
区卫生健康委	23	组织开展全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回收处置专项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	
	24	组织开展对本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一次性塑棒卫生棉签情况摸底和监督检查。	各镇人民政府	11月底	
	25	开展行业宣贯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配合部门	节点要求	备注
崇明海关	26	落实“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梳理汇总相关情况。		持续推进	
区文化旅游局	27	开展旅馆经营单位专项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28	开展行业宣贯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重点宣传：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上海市宝山邮政管理局	29	贯彻执行《本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绿色包装协同治理的实施意见》，指导相关快递企业落实要求。	区经委	持续推进	
	30	在全区各邮政快递网点，实施“9893”绿色工程，并组织评估考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月底	“9893”绿色工程： “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90%，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到80%，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0%，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胶带使用率达到30%。
	31	开展行业宣贯工作。		持续推进	1. 推进行业内提升替代塑料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推进循环中转袋使用率； 2. 总结相关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开展行业内经验交流等。
区科委	32	指导有条件的塑料替代产品生产企业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持续推进	
	33	聚焦相关塑料替代材料，支持和推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34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探索塑料类可回收物单独回收试点工作，做好回收体系与处置和再生利用企业对接。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交通委、区经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 鼓励有条件的场所、单位、区域等(居民社区、车站、写字楼等公共场所)投放单一塑料制品类专业回收设施，鼓励有关主体回收企业提高服务频率和水平； 2. 推进各乡镇“点站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落实可回收物补贴政策。

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配合部门	节点要求	备注
区绿化市容局	35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 加强设施日常运维护管理和排放情况监测监督。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12月底前, 建成崇明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二期工程。
	36	开展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行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 12月底前, 开展全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 重点对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区域开展排查; 2. 按计划完成清废行动中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整治工作。
区水务局	37	开展重点区域河湖海面的漂浮垃圾专项清理行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在专项整治基础上, 探索建立长效监测和监督管理机制。
区机管局	38	细化落实公共机构带头执行限塑、禁塑要求, 区级机关集中办公点作为带头执行的试点单位。加强政策宣传和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区国资委	39	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带头执行限塑、禁塑要求, 加强政策宣传和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区财政局	40	将塑料减量替代及再生利用产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1	落实保障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经费。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区税务局	42	宣贯落实国家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持续推进	1. 对从事塑料替代产品生产和资源化利用企业, 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 按相关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等所得税优惠政策; 2.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按相关规定落实环保税免征政策。